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 1,174,904,765 股股份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们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